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黃育芳
電話：089-326141#342
電子信箱：e2053@taitung.gov.tw

高雄市鼓山區龍水里中華一路336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50179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東縣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條附表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臺東縣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條附表一份。

正本：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臺東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東辦事處、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饒慶鈴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50166307號
附件：「臺東縣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條附表

裝

修正「臺東縣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條附表

附修正「臺東縣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條附表一份。

訂

縣長饒慶鈴

線

【附表】

臺東縣政府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備註
			分類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起		
1	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擅自承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或承造業務。	第八十五條		勒令其停止業務，並處以六千元罰鍰。	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移送地檢署偵辦。			違規行為人。	若行為人為建築師或營造業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違反第二十五條：未經核准，擅自建造建築物。	第八十六條第一款	(1)未領有建築執照	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乘以已施作工程進度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	不停工補辦手續者，依違章建築論處；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建造人。	
			(2)領有建築執照（未依圖施工，擅自增加樓層、增加幢棟等建造行為。）	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乘以已施作工程進度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	不停工補辦手續者，依違章建築論處；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3	違反第二十五條：未經核准，擅自使用建築物。	第八十六條第二款		處以實際違規使用範圍工程造價千分之五十，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				使用人。	
4	違反第二十五條：未經核准，擅自拆除建築物。	第八十六條第三款		處一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				拆除人。	
5	違反第三十九條：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增加高度或面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等之設計，未經核准，先行動工。	第八十七條第一款		先行動工處四千五百元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承造人。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施工符合原核定工程圖樣，變更原因係設計計算式錯誤或其他筆誤所致，其核定工程圖說可明確予以實質認定者不予裁罰；基地有照工程，領照後未經核准，擅自建造原核准結構框架範圍以外建築物（如增加樓層、增加幢棟）該增加擅自建造建築面積（不扣除減作面積），並依第八十六條規定擇一裁罰。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九十）台內營字第九零八五四二六號函「承造人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情事，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另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6	違反第四十條：建築執照遺失，未登報作廢申請補發，仍繼續施工。	第八十七條第二款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	不停工補辦手續者，勒令停工。			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	
7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二項：逾建築期限未依規定申請竣工展期。	第八十七條第三款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並勒令限期一個月內補辦手續。	逾期不補辦者，勒令停工。			承造人。	
8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二項逾開工期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	第八十七條第四款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並勒令限期一個月內補辦手續。	逾期不補辦者，勒令停工。			起造人。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備註
			分類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起		
9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或工程中止或廢止，未依規定申請備案。	第八十七條第五款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並勒令限期一個月內補辦手續。	逾期不補辦者，勒令停工。			起造人。	建築主管機關應依建築法五十八條規定，於勘驗時請違規承造人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提出專業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等（如結構體鑽心試驗報告），以便查核是否符合相關結構強度規定之要求。」；未經同意備查或通知補正者仍以第一次申請掛號日期為申請日。
10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中止之工程可供使用部分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	第八十七條第六款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並勒令限期一個月內補辦手續。	逾期不補辦者，勒令停工。			起造人。	
11	違反第五十六條：未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	第八十七條第七款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並勒令限期一個月內補辦手續。	逾期不補辦者，勒令停工。			承造人或監造人。	
12	違反第四十九條：未依指定建築線退讓建造。	第八十八條		處三千元罰鍰，並令其一個月內修改。	逾期不遵從者，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承造人或監造人。	
13	違反第五十條：於道路交叉口及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未依退讓辦法退讓建造。	第八十八條		處三千元罰鍰，並令其一個月內修改。	逾期不遵從者，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承造人或監造人。	
14	違反第五十一條：建築物建造未經許可突出於建築線之外。	第八十八條		處三千元罰鍰，並令其一個月內修改。逾期不遵從者，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逾期不遵從者，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承造人或監造人。	
15	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	第八十九條	(1)執照內有承造人者	勒令停工，並處六千元罰鍰。				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	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
			(2)執照內免承造人及監造人者	勒令停工，並處六千元罰鍰。				起造人。	
16	違反七十三條第二項：建築物擅自變更類組使用。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1)A1類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爾後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六萬元罰鍰。			第一次處使用人，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第二次以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一、建築物有妨害公共安全（防火避難設施項目檢查申報不合格）者，自第二次罰鍰處分起得併予執行限期停止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二、第一、二、三次通知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停止違規使用之期限，一般以文到一個月為原則。另能補辦手續合法化之用途類組，基於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審查之申辦時程考量，酌予三個月期限補辦
			(2)A2類組		爾後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三萬元罰鍰。				
			(3)B1類組		爾後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六萬元罰鍰。				
			(4)B2類組		爾後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六萬元罰鍰。				
			(5)B3類組		爾後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三萬元罰鍰。				
			(6)B4類組		爾後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三萬元罰鍰。				
			(7)C類		爾後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六萬元罰鍰。				
			(8)D1類組		爾後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三萬元罰鍰。				
			(9)D2類組		同第一次每次六萬元罰鍰。				
			(10)D3類組		同第一次每次六萬元罰鍰。				
			(11)D4類組		同第一次每次六萬元罰鍰。				
			(12)D5類組		爾後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二萬元罰鍰。				
			(13)E類		同第一次每次六萬元罰鍰。				
			(14)F1類組		同第一次每次六萬元罰鍰。				
			(15)F2類組		爾後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二萬元罰鍰。				
			(16)F3類組		爾後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二萬元罰鍰。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備註
			分類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起		
			(17)F4 類組		爾後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二萬元罰鍰。				手續。 三、建築物違規使用如依本法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四之一條規定處理後，再查有同一違規行為者，即移請地檢署偵辦。 四、欲處所有權人罰鍰，應同時注意是否已構成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之故意或過失要件。
			(18)G1 類組		同第一次每次六萬元罰鍰。				
			(19)G2 類組		同第一次每次六萬元罰鍰。				
			(20)G3 類組		爾後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二萬元罰鍰。				
			(21)H 類		爾後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二萬元罰鍰。				
			(22)I 類		爾後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二萬元罰鍰。				
17	違反七十七條第一項：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含防火區劃之防火門設栓、上鎖或於逃生避難動線堆置雜物）。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屆期拒不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處分。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欲處所有權人罰鍰，應同時注意是否已構成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之故意或過失要件。
18	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依法之檢查、複查或抽查。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六萬元罰鍰，並擇期檢查。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擇期檢查。	屆期拒不配合檢查者，得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處分。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19	違反七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含提列改善計畫逾改善期限未重新申報或申報結果仍不合格者）。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屆期拒不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處分。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20	違反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二項：機械遊樂設施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1)未經領得使用執照，擅自供人使用機械遊樂設施。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屆期拒不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處分。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	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設置者，核准使用期間不適用本項次裁罰基準。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2)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機械遊樂設施。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屆期拒不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處分。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	欲處所有權人罰鍰，應同時注意是否已構成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之故意或過失要件。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備註
			分類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起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	(3)未常時投保意外責任險。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屆期拒不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處分。		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	(4)未依規定實施安全檢查(含檢查不合格項目未於限期內改善完竣)。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屆期拒不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處分。		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	(5)未置專任人員管理操作機械遊樂設施。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屆期拒不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處分。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	(6)未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屆期拒不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處分。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	
21	違反七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一款或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建築師、專業技師、專業機構或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檢查員或實施機械遊樂設施檢查人員違反執業有關規定。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	(1)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內容不實。	處六萬元罰鍰。				專業機構或人員。	並副知所有權人、使用人改善並重新辦理申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人員）涉違反重大業務違失規定者另案移請主管機關懲戒（處）。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款	(2)允許他人假借其名義或假借他人名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業務。	處六萬元罰鍰。				檢查機構或人員。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款	(3)將登記證或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或檢查員證。	處六萬元罰鍰。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技術人員、檢查員。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四款	(4)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報告內容不實。	處六萬元罰鍰。				建築師、專業技師或實施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人員。	
22	強制拆除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	第九十五條		發函書面警告。	移送地檢署偵辦。			違建所有人。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備註
			分類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起		
23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建築物室內裝修違反相關規定。	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	(1)室內裝修未依規定申請審查。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按月處十二萬元罰鍰。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	
			(2)室內裝修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或主要構造。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按月處三十萬元罰鍰。		
			(3)裝修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4)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之設施。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5)室內裝修非由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處十二萬元罰鍰。					
24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三項：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	(1)未經內政部登記許可。	處六萬元罰鍰。				室內裝修從業者。	
			(2)未依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	處六萬元罰鍰，並報請內政部依法處理。					
25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二項：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未定期委託專業廠商維護保養或定期申請安全檢查。	第九十五條之二	(1)設備台數未達十台者。	處三千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六千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九千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按月處九千元罰鍰。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	
			(2)設備台數達十台以上者。	處五千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一萬五千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按月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26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違反執業有關規定（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	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項	(1)指派非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	通知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予以停業一年；經勒令停業不從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證。	通知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予以停業一年；經勒令停業不從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證。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證。		專業廠商。	
			(2)未依原送備查之圖說資料安裝。						
			(3)未依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4)未依規定聘僱一定人數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5)將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執業。						
			(6)規避、妨害、拒絕接受業務督導。						
			(7)報請核備之資料與事實不符。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備註
			分類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起		
			(8)設備經檢查或抽查不合格拒不改善或改善後複檢仍不合格。						
			(9)受委託辦理申請安全檢查未於期限內申辦。						
27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技術人員違反建築法規定（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	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三項	(1)將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	通知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予以停止執行職務六個月；經勒令停止執行職務不從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證。	通知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一年；經勒令停止執行職務不從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證。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證。		專業技術人員。	
			(2)維護保養結果記載不實。						
			(3)未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所舉辦之訓練者。						
			(4)同時受聘於兩家以上專業廠商者。						
28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檢查機構違反建築法規定（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	第九十一條之二第四項	(1)喪失執行業務能力。	通知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予以停業六個月；經勒令停業不從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指定。	通知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予以停業一年；經勒令停業不從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指定。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指定。		檢查機構。	
			(2)未據實申報檢查員異動資料。						
			(3)積壓申請檢查案件。						
			(4)規避、妨害或拒絕接受業務督導。						
			(5)未通知管理人限期改善或未將複檢不合格案件即時轉報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29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檢查員反建築法規定（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	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五項	(1)將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檢查員證執業者。	通知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予以停止執行職務六個月；經勒令停止執行職務不從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檢查員證。	通知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一年；經勒令停止執行職務不從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檢查員證。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檢查員證。		檢查員。	
			(2)未據實申報檢查結果或對於檢查不合格之設備未報檢查機構處理。						
			(3)未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所舉辦之訓練者。						
			(4)同時任職於兩家以上檢查機構或團體。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備註
			分類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起		
			(5)檢查發現昇降設備有立即發生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未即時報告管理人停止使用，或儘速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30	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本法修正施行後，違規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第九十五條之三	(1)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處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處八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處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者，按三十日處二十萬元罰鍰。	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2)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交通秩序、都市景觀或消防救災逃生避難之情形。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者，按三十日處二十萬元罰鍰。		
31	本基準罰鍰之行政執行無效時。	第九十二條		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前次裁罰對象。	
32	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擅自復工。	第九十三條		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移送地檢署偵辦。				建造人。	
33	依本基準規定停止使用或封閉之建築物，未取得許可擅自使用。	第九十四條		發函書面制止	移送地檢署偵辦。			使用人。	
34	依本基準規定停止供水或供電之建築物，非經審查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	第九十四之一條		移送地檢署偵辦。				使用人。	
35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	第九十五條		移送地檢署偵辦。				建造人。	